

#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主体：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规模以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金额为准；
-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设置回售权、票面利率调整权等；
- （四）发行批次：在注册有效期（2年）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 （五）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由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承销；

（八）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用途（最终用途以审核为准）；

（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且存续期结束之日止。

## **二、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

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或调整本次注册额度及注册额度下每期发行的具体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制定、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存续期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且存续期结束之日止。

#### **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经自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注册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待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实施。

####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